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鄭奇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二零一二年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鄭奇寶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如下：

將公司章程第3.6條第二款修訂並重新表述為（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的股權轉讓完成時生效）：

「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5,771,682,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2,926,752,08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71%；其他內資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持有506,88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78%；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36,30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4.09%；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持有108,899,72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992,850,2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候選董事簡介

鄭奇寶先生，52歲，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經理。鄭先生1986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在復旦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鄭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執行總監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院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企業戰略部經理。此前，鄭先生曾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副總工程師、上海電信技術研究院院長、上海電信長途通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鄭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2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待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鄭奇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鄭先生訂立有效期自該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批准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的服務合同。董事會將參考鄭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鄭先生服務合同下的薪酬。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鄭奇寶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鄭奇寶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鄭奇寶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述，並無有關鄭奇寶先生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近日從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獲悉，其將向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8,899,720內資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1.89%。該轉讓的完成以中國國有資產監督機構的批准為前提。該股權轉讓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因此需對本公司章程第3.6條第二款作出修訂以反映該變化。

根據本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該等建議修訂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特別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本通告所載公司章程（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公司章程中文版的譯文，謹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3)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凡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5)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7) 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1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